2027 年管道定期检验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26060NN）

一、招标人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基于 TSG D7003 标准，按照国家管网集团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40.4km 管道定期检验工作，包括检验前准备（检验方案制定、资料审查）、现场检验（宏观检查、外腐蚀外检测等）、合于使用评价、采用常规检验方法确定检验周期、按需出具《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意见通知书(1)》，其中 4 个检验段共计 329.1km 出具基于内、外检测定期检验报告，18 个检验段共计 11.3km 出具基于外检测定期检验报告。

2.2 招标范围：陕京二线靖边至榆林 113.4km、大唐煤制气巴克什营至密云 65km、密马香联络线 75.4km、怀安支线 42km 及 18 条支线共计 340.4km 管道。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9月30日。

2.5 服务实施地点：陕西、河北、北京。

2.6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核准项目包含 DD1（长输管道定期检验），许可范围中注明含内检测，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3.3 财务要求：

3.3.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情形。

3.3.2 投标人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提供2025年度的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正文部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关键页扫描件）；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晚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一个财务年度的（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须提供投标人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代替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如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相关说明文件，及符合上述要求年份的财务数据等。

（2）上述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取得赋码且可查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含验证码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3）根据所提供的2025年度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或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的最新财务报表的数据）测算，该投标人为资不抵债的，投标将被否决。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至少具有1项油气长输管道定期检验或外检测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文件为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页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3.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备3年以上油气长输管道定期检验或外检测经验（经验年限按提供最早的相关项目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起始年月开始计算）。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资料之一：

（a）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合同主要页扫描件。

（b）合同主要页及业主出具的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盖章证明文件。

（c）合同主要页及其他能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文件，如项目经理代表检测方签字的验收报告、投标人出具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任命文件（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劳动合同主要页或开标截止日前120日内至少缴纳过一次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证明。

3.6 信誉要求：

3.6.1 截止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6.2 截止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6.3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

3.6.4 投标人截止到开标当日未被国家管网及招标人纳入黑名单或列入不合格承包商，暂停或取消投标、交易资格。

注：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对以上 3.6.1、3.6.2、3.6.3 涉及网站进行查询，并以查询结果作为评价投标人信誉情况的依据。

3.7 其他要求：

3.6.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3 投标人需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环境、质量责任事故，且近一年内未发生亡人事故（提供承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网上免费获取。**

4.1 在线报名

注册并登录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进行项目报名。

（1）“注册”方式详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2）“项目报名”方式详见《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办理 CA（与购买标书同时办理，办理时间约五个工作日，具体操作请见数字供应链平台-操作指南-《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手册-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或**咨询 400-9197-888**）。

4.3 潜在投标人如遇到电子招标平台使用问题，可致电“交易平台”**客服热线：**0574-22762077。服务时间 8:00-18:00（工作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以网上电子版为准。

5.1.1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招标平台加密投标文件 1 份。

（1）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管网集团电子招标平台”提报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建议提前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2）投标截止时间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不被系统接受，视为未递交或主动撤回投标文件。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

投标人应准时进入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15 分钟内**确认**开标结果。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七、其他公告内容

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管网电子招标平台（https://iscm.pipechina.com.cn:8443/home/）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无法正常获取招标文件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对网上操作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客服，客服电话：010-2136255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中心（供应链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illegible]号

联系人：刘点玉

电　话：010-84884[illegible]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illegible]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C 室

联系人：王硕、沈子莫

电　话：010-62108136

邮　箱：wangshuo@cntcitc.com.cn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